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TINAVI | 天智航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议案十三：《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8
附件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附件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
附件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
附件 4：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具体防疫要求请以会议当天政策为准，且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学园 2 号楼 B1 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送根先生

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

12.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1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2.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06 发行数量

12.07 限售期

12.08 募集资金用途

12.09 股票上市地点

12.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12.11 决议有效期

13.《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焰、戴昌久、王广志就 2021 年履职情况作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亏损 8,265.13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亏损 7,993.32 万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0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长以薪酬方式发放，为 64.8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同时在年末以整体经营情况领取业绩奖励。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长除外），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内部董事（指除担任公司董事外，同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以津贴方式发放，为 1 万元/月（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和业绩奖励两部分组成，具体由公司人力行政部根据具体任职岗位进行确定。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进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20.00 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裁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十三：《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届满。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届满。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现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尽管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公司仍坚定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继续在骨科手术机器人领域持续深耕，进一步加大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并不断提升公司的临床服务能力以及公司治理、管理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夯实了基础。报告期内，虽然受到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但公司稳步推进骨科手术机器人的市场拓展，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额及应用量均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02.19 万元，同比增长 14.80%；实现净利润亏损 8,265.13 万元，亏损同比扩大 52.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7,993.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46.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10,32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33.5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75.52 万元，同比下降 35.04%。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工作取得多项重要进展

公司始终把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建设置于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持续加大对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已形成稳

定高效的“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汇聚了医疗机器人领域的创新资源，建立起了公司在医疗机器人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0,979.3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0.37%。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多项重要进展：

1) 在骨科手术机器人产品方面

公司第三代产品“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的升级产品“天玑 2.0”骨科手术机器人国内版已获得 NMPA 核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实现上市销售；天玑 2.0 骨科手术机器人国际版取得了 CSA 认证证书，为天玑 2.0 骨科手术机器人国际版进入欧美市场提供了有利的必要条件。

2) 在骨科手术机器人临床适应证拓展方面

THA（全髋关节置换机器人）处于研发阶段；TKA（全膝关节置换机器人，TiRobot Recon）已经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膝关节产品注册临床入组工作即临床试验手术已全部完成。

3) 在骨科手术机器人创新术式及功能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预研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融合超声骨刀系统、骨科手术机器人融合高速磨钻系统，分别在北京积水潭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成功完成手术。骨科手术机器人融合超声骨刀系统实现了三维影像规划下，机器人控制超声骨刀实现复杂形状的精准主动截骨。骨科手术机器人融合高速磨钻系统运用到腰椎椎板磨削减压上，拓展了脊柱外科手术机器人的功能。

上述手术的成功实施突破了骨科手术机器人原有的导航定位功能的局限。上述手术机器人融合超声骨刀系统、手术机器人融合高速磨钻系统尚在预研阶段，距离产品化和商业化尚需时间。

4) 在骨科手术机器人功能拓展和优化方面

历经近两年的不懈探索与创新，公司与强生医疗强强联手、共同研发的 Viper Prime 天玑脊柱机器人手术整合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底正式获批，Viper Prime 天玑脊柱机器人手术整合方案突破传统手术视野，为医生提供术中实时可视、准确

置钉、可靠保护、高效便捷的服务，该 Viper Prime 天玑脊柱机器人手术整合方案已分别在北京积水潭医院、山东齐鲁医院、福建省立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等多家医院实现应用。

5) 在骨科手术机器人核心部件及耗材研发方面

截止本报告期末，骨科手术机器人关键核心部件机械臂与光学相机已设计完成；椎弓根钉辅助规划算法已完成；TKA 耗材包的研发工作正在进行中。

6) 在骨科手术机器人产品相关的专利积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新提交专利申请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1 项），新获得专利授权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0 项）。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并获得备案授权软件著作权 4 项。

2、积极开拓市场，收入和产品应用量实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努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骨科手术机器人销售额实现增长，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的应用量也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02.19 万元，同比增长 14.80%。报告期内，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医生开展骨科手术量超过 1 万例，同比增长超过 60%。

3、医保落地实施，机器人手术纳入北京医保支付范畴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物理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23 号，以下简称“《通知》”），“机器人辅助骨科手术”作为辅助操作获得政府定价，并与“一次性机器人专用器械”共同纳入北京医保支付目录。据此《通知》，公司研发的天玑系列骨科手术机器人所支持的手术和一次性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耗材首次纳入北京医保支付范畴。

4、把握发展机遇，蓄力升级打造核心生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以骨科手术机器人为核心的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推出《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用于建立一个与“天玑”、“天玑 2.0” 以及关节机器人等产品序列相匹配且面向未来的研发体系、销售体系和运维体系，形成以骨科手术机器人平台为核心的生态体系，以适应行业和公司产品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5、举办学术活动，打造临床应用学术交流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机器人手术技能培训班，为骨科医生提供更多的学习和提升临床技能的机会。报告期内，公司与强生公司三度携手，分别与天津医院、福建省立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共同签署战略合作计划，成功开展机器人辅助脊柱手术技能培训班，向全省乃至全国的脊柱外科医师普及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辅助脊柱手术的先进技术和应用经验，从而惠及更多脊柱伤病患者；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携手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成立了机器人应用培训中心。为骨科医生提供学习骨科手术机器人在脊柱、创伤、四肢等领域中临床应用的学习交流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搭建天玑学院线上培训课程“天玑学院”，“天玑学院”是公司专注为打造医生针对骨科手术机器人临床应用的学术交流平台，助力医生在智慧骨科领域的成长与发展，最终造福患者。平台旨在通过一站式培训课程为医生提供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相关学习资料，通过开放学术会议直播入口与回放入口，为医生提供可反复观看的学习内容。

6、注重团队建设，加强企业文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依托科学的考核、培养、选拔和激励制度打造可持续发展人才的环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人员总数 281 人。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精干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 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4.88%；研发人员中包含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52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3.06%。高比例的研发人才队伍和高学历的技术团队将在人力资源方面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提供保障，将有利于确保公司在骨科手术机器人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通过不断的人力资源建设，已经形成了一支跨学科、多细分领域的人力资源团队，将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7、加强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开放、创造、责任、分享”的价值观，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持续优化研发、生产、销售、采购和售后服务的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了经营效率，提升了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促进了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 4 人，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3 人。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等形式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5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	1.《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五次 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六次 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七次 会议	2021 年 6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p>9.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p> <p>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p>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p>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	<p>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p>1.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2、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7 月 1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从战略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财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关注公司经营业务、审计进展，对重点业务的审计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资格进行把关、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的制定提出合理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绩效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公司战略、经营等重大事项方面，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和工作的独立性，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三会”运作严谨、规范，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转，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坚定地贯彻和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6、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了解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要求，并严格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做到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邮箱、上交所投资者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便利性和有效性，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如何带领公司应对好行业相关政策带来的转变和国内依然肆虐的新冠疫情的挑战，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全体员工、合作伙伴等创造价值，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将是董事会的责任所在。董事会拟做好以下工作：

1、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防风险、堵漏洞，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3、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医疗器械相关行业政策的调整及变化，追踪产业、技术、竞争对手等的发展动态，前瞻性分析、研判未来的变化及趋势，有针对性的规划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研究、制定、完善并落实有效的人才吸引，考核、激励制度和计划；指导公司管理层科学制订经营目标，并监督和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有效达成；有效利用资本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1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4、《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审议事项，公司日常管理、依法经营，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严谨、规范，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转，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坚定地贯彻和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无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及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6、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了解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要求，并严格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做到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交易所、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学习并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大胆、公正办事，履职尽责。同时，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监事会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智航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3158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智航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602.19	13,590.95	14.80%
毛利率	67.98%	76.99%	降低 9.01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10,465.26	-6,839.90	不适用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3.32	-5,447.09	不适用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0,321.90	-7,727.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元/股）	-7.99%	-7.3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元/股）	-10.31%	-10.3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4	不适用
总资产	127,905.02	111,928.02	14.2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94.72	99,603.15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5.52	-5,757.82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02.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0%；利润总额为亏损 10,465.26 万元，较上年同期扩大亏损 53.00%；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亏损 7,993.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46.74%；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 0.19 元，较上年同期扩大亏损 35.7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27,905.0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4.2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94.7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75.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99%，较上年同期降低 0.67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年末与上年末金额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货币资金	28,711.26	22.45	46,840.20	41.85	-3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2.84	9.43	25,225.09	22.54	-52.18
应收票据	400.00	0.31			100.00
应收账款	2,725.45	2.13	1,591.55	1.42	71.25
预付款项	606.00	0.47	721.05	0.64	-15.96
其他应收款	1,016.27	0.79	614.64	0.55	65.34
存货	3,794.44	2.97	3,476.69	3.11	9.14
合同资产	386.23	0.30	398.05	0.36	-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9.86	0.19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99.73	0.63	564.83	0.50	41.59
长期应收款	341.35	0.27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99.57	1.56	1,999.58	1.79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22.46	19.17	12,090.15	10.80	102.83
固定资产	4,054.00	3.17	2,437.16	2.18	66.34
使用权资产	7,180.68	5.61			100.00
无形资产	761.06	0.60	626.36	0.56	21.51

长期待摊费用	2,023.07	1.58	481.03	0.43	32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6.49	4.23	3,214.34	2.87	6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64.26	24.13	11,647.30	10.41	164.99
资产总额	127,905.02	100.00	111,928.02	100.00	14.27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 18,128.94 万元，降幅为 38.70%。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研发及办公用房款 18,397.10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有较大幅度减少。

(2)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13,162.25 万元，降幅为 52.18%。主要原因：报告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较上期期末有所减少。

(3)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 400.00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销售款。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133.90 万元，增幅为 71.25%，主要原因：报告期末直销客户应收款金额有所增加，由于直销客户信用政策不同于经销客户，致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上期期末有所增加。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401.63 万元，增幅为 65.3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房屋租赁，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有所增加。

(6)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39.86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34.89 万元，增幅为 41.5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预付融资发行费用所致。

(8)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341.35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所致。

(9)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期末增加 12,432.31 万元，增幅为 102.83%。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被投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有较大幅度上升，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账面价值较上期期末有较大幅度增加。

(1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616.84 万元，增幅为 66.34%。主要系报告期内外购机器设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11) 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7,180.68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12)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加 1,542.04 万元，增幅为 320.57 %。主要系报告期内，租入房屋装修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13)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202.15 万元，增幅为 68.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期末有所增加。

(14)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9,216.95 万元，增幅为 164.99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研发及办公用房款 18,397.10 万元，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有较大幅度增加。

2. 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年末与上年末金额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重 (%)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重 (%)	
应付账款	1,390.91	6.58	471.23	5.08	195.17
预收款项	155.96	0.74	103.92	1.12	50.08
合同负债	2,999.82	14.18	3,585.17	38.66	-16.33
应付职工薪酬	3,155.18	14.92	2,824.47	30.46	11.71
应交税费	470.16	2.22	180.79	1.95	160.06
其他应付款	771.60	3.65	560.53	6.04	3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8.52	10.68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0.45	0.57	330.78	3.57	-63.59
租赁负债	4,817.47	22.78			100.00

预计负债	682.15	3.23	624.34	6.73	9.26
递延收益	2,069.95	9.79	414.91	4.47	398.89
递延所得税 负债	2,256.10	10.67	176.76	1.91	1,176.36
负债合计	21,148.27	100.00	9,272.90	100.00	128.07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919.68 万元，增幅为 195.17%。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较上期期末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52.04 万元，增幅为 50.08%，主要系预收房租有所增加。

(3)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289.37 万元，增幅为 160.06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较上期期末有所增加。

(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211.07 万元，增幅为 37.66%。主要系应转付合作单位研发经费较上期期末有所增加。

(5)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2,258.52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210.33 万元，降幅为 63.59%。主要系待转销项税较上期期末有所减少。

(7) 报告期内，租赁负债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4,817.47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8)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655.04 万元，增幅为 398.8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待确认的政府补助较上期期末有所增加。

(9)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2,079.34 万元，增幅为 1,176.36%。主要系由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期期末有较大幅度增加。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年末与上年末金额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 (%)	
股本	41,984.68	39.33	41,844.26	40.76	0.34
资本公积	67,067.56	62.82	67,517.82	65.77	-0.67
其他综合收益	10,854.18	10.17	1,958.30	1.91	454.27
未分配利润	-19,211.70	-18.00	-11,717.24	-11.4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94.72	94.32	99,603.15	97.03	1.10
少数股东权益	6,062.02	5.68	3,051.96	2.97	9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56.74	100.00	102,655.11	100.00	4.00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 (1)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营业收入	15,602.19		13,590.95		14.80
营业成本	4,995.09	32.02	3,126.86	23.01	59.75
税金及附加	135.25	0.87	85.75	0.63	57.73
销售费用	7,141.89	45.77	6,625.47	48.75	7.79
管理费用	6,096.34	39.07	7,039.94	51.80	-13.40
研发费用	10,979.39	70.37	7,411.35	54.53	48.14
财务费用	-149.53	-0.96	-155.78	-1.15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577.49	-3.70	-94.13	-0.6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5.24	-0.16	-126.50	-0.9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84	0.40	95.09	0.70	-33.92
其他收益	3,394.15	21.75	3,577.99	26.33	-5.14
投资收益	293.70	1.88	676.01	4.97	-56.55

营业利润	-10,448.27	-66.97	-6,414.18	-47.19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7.22	0.05	-100.00
营业外支出	16.98	0.11	432.93	3.19	-96.08
净利润	-8,265.13	-52.97	-5,416.50	-39.85	不适用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3.32	-51.23	-5,447.09	-40.08	不适用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1.24 万元，同比增长 14.80%。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设备及耗材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8.23 万元，同期增长 59.75%。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配套设备销售毛利率低于骨科手术机器人的毛利率，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3.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49.50 万元，同比增长 57.73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纳增值税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各项附加税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568.04 万元，同比增加 48.14%，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5.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有所增长，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

6.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对部分闲置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从而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期变动幅度较大。

7.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32.25 万元，同比下降 33.92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期末有所减少，相应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减少。

8.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减少 382.31 万元，同比下降 56.55%。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上期均有所扩

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骨科手术机器人主业，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大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临床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增加了当期的成本费用，相关效益尚未在当期体现，对净利润造成了直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8.1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37%，较上年同期增加 15.84 个百分点。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5.52	-5,757.8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2.95	-9,975.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7	47,311.02	-101.02

现金流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5.04%，主要原因：一方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长，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获批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北京天智航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TINAV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4:**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一、预算编制基础**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以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客观环境、内部管理状况等实际情况，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税率、汇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及供应链业态无重大变化；

4、公司持续跟踪的客户需求不发生重大下降；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

三、2022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在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链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提升，规模将继续逐步显现。

2022 年，公司将着力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的竞争优势，继续根据发展战略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以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

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